

高雄市童軍教育發展中心推動童軍志工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：

為有效結合社會人力資源，協助本市各級學校推動童軍教育、人才培訓及發展課程與活動模組，培養認同童軍運動且具服務熱誠之志願服務人員（以下簡稱志工），以促進童軍教育推動績效，提升終身學習社會氛圍。

貳、依據：

- 一、志願服務法。
- 二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童軍教育發展中心設置計畫。

參、組織

- 一、本隊為非政治及營利為目的，命名為高雄市童軍教育發展中心志工隊(以下簡稱志工隊)。附屬於中心所在之學校-高雄市民族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本校)
- 二、為整合志工隊之人力資源，統籌辦理與推動志工相關事宜，志工隊設隊長1人、副隊長1人，隊長得依業務需要成立行政團隊，並建立人力資源庫。
- 三、為提供志工隊諮詢服務及活動督導，以利隊務之推展，得設榮譽隊長及顧問若干名。

肆、計畫內容

一、志工之招募

- (一)資格：年滿十八歲，具服務熱忱者。
- (二)招募：由中心視需求辦理招募。

二、志工之訓練：

- (一)為提昇志工服務工作品質，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，依實際需要對所運用之志工辦理「基礎訓練」及「特殊訓練」。
- (二)志工基礎訓練（教育類線上課程 6 小時）
- (三)志工特殊訓練（教育類線上課程 8 小時）
- (五)受訓完成之志工，得線上申請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。

三、志工輔導及管理：

- (一) 志工相關業務由中心維運管理組負責志願服務業務負責辦理與督導。
- (二) 有關志工執勤管理原則另行訂定。
- (三) 完成基礎及特殊訓練之志工得線上申請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。
- (四) 依據衛生福利部「志工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規定」，為服務年資滿三年且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以上之志工，申請「志願服務榮譽卡」，持榮譽卡得免費進入之公立風景區、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。
- (五) 志工服務績效之認證及證明書格式依據衛生福利部「志工服務績效認證及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發給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
四、志工之福利及義務：

（一）福利：

1. 為保障志工權益，新進志工完成訓練後，且受有志願服務紀錄冊，且持續服勤者，應享有志工意外事故保險。
2. 得依實際志工服務需要，酌發誤餐費。
3. 得斟酌該單位現有之福利措施給予優惠。

（二）義務：

1. 遵守志願服務倫理守則及運用單位訂定之各項規章。
2. 參與辦理之教育訓練。
3. 服務時，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，不得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。
4. 妥善保管及使用志願服務榮譽卡。
5. 妥善使用運用單位所提供之各項資源。

五、考核及獎勵：

- （一）每年定期考核志工服務績效，於本中心服務滿 72 小時者並參加服務訓練課程達 1/2 以上得續聘志工，於公開場合發給感謝狀予以獎勵，並得就前述之服務績效優良者(全勤、特殊貢獻)，推薦參加衛生福利部、高雄市政府等單位之績優志工選拔活動。

- （二）本中心之童軍志工，另得就其特殊貢獻或績優事實，頒發獎狀表揚之。

伍、經費：

辦理志願服務所需之相關經費由教育局編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，包含：

- 一、志願服務工作會報：召開志願服務工作相關會報所需費用。
- 二、志工保險：依教育局規定辦理志工保險所需費用。
- 三、其他因推行志願服務工作所需經費。

陸、本計畫奉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童軍志工值勤管理原則

壹、值勤守則

- 一、志工應於規定時間親自簽到退，不可委託他人代簽，且不遲到早退。
- 二、志工應依照配置之時間、指定地點及工作項目值勤，如因故須離開崗位者，應先向該組值日小組長或志工業務承辦人報備後，提早簽退。
- 三、志工應遵守本中心各項規定，並接受督導人員之指導值勤。
- 四、志工值勤時應著志工服，保持親切服務態度及服裝儀容整潔。
- 五、志工應充份了解本身工作內容及值勤注意事項，並確實遵守。

貳、請假規定

志工因故需請假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志工應於事前尋覓代班志工，再向志工隊隊長或各組組長處理完成書面請假登記，如無法尋獲代班志工，可向志工隊各隊長或各組組長請求協助。
- 二、志工因緊急狀況未能事先辦妥請假手續，應儘速通知志工業務承辦人，代辦書面請假手續。
- 三、志工未完成書面請假且未於事後一週內告知者，以缺勤論。

參、暫停職務及離隊

- 一、志工因故需連續請假一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，應事先向志工隊長，申請辦理暫停職務。
- 二、志工因故無法繼續值勤或需連續請假超過三個月以上者，應向志工隊長辦理離隊，繳回志工服。
- 三、志工暫停職務及離隊原因消失後，可向志工隊長申請恢復值勤，惟中斷超過一年，應重新參加徵募及訓練。
- 四、志工全年請假及暫停職務之總次數累計超過3分之2次，或全年總出勤時數未達2分之1小時，經關懷輔導後，仍無法出席參與服務，得通知辦理離隊；其原因消失滿半年後，得重新申請加入。惟因公受傷、因病或有其它正當原由經本中心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肆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志工非經本中心同意，不得以本中心志工名義對外協商、營利或從事有害本中心聲譽之行為，違反者除需負必要之法律責任外，本中心得視情節輕重請志工自行辦理離隊，或由本中心逕予除名，經本中心除名者，永不再進用。
- 二、志工服僅供志工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他用，離隊時並應繳回志工承辦人。
- 三、志工有義務參加本中心所召集之各項會議。
- 四、志工有遲到、早退、缺勤之情形將列入考核；，或缺勤全年累計超過二次者，均不列入當年度之表揚大會受獎人。
- 伍、本值勤管理原則經中心行政會議通過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